



Doc 9284 - AN/905
2013年—2014年版
第1号增编
(ADDENDUM NO.1)
12/2/13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2013年—2014年版

第1号增编

所附的增编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2013年—2014年版。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，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2013年—2014年版：

在第3部分第2章，表3-1，第3-2-165页，**锂离子电池**（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），UN 3480，从第7栏删除“A51”。

在第3部分第3章，第3-3-5页，特殊规定A51，修订为：

A51 可以运输每一包装件的净质量不超过100 kg的航空器电池，而不必考虑表3-1第11栏规定的限制。根据此项特殊规定运输时，必须在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上予以注明。

注：此项特殊规定仅适用于UN 2794 **蓄电池，湿的，装有酸液**，和UN 2795**蓄电池，湿的，装有碱液**。

—完—